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管理措施

一、项目名称

我市对应项目名称为“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1. 服务指南、流程图

（一）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我市从事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的食品经营者申请。

2.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3.许可依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4.受理机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决定机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数量限制：无

7.许可条件：食品经营（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包括：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设施布局，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8.禁止性要求：

食品经营（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35条规定的情形。

9.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原件数 | 复印件 |
| 1 |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纸质版 | 1 | 0 |
| 2 | 反映经营场所面积、房屋结构、门窗及通道、设施设备布局的图纸及文字说明 | 纸质版 | 1 | 0 |
| 3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纸质版 | 1 | 0 |
| 4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纸质版 | 1 | 0 |

10.办理形式：网上办、窗口办

11.办理基本流程

（1）食品经营（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提交申请资料。

（2）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申请符合规定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4）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食品经营（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12.办结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3.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14.结果送达：公示送达

15.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咨询电话：023-63710331；投诉电话：023-63706226

16.办公地址和时间：

区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及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政务大厅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市场监督管理所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17.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查询。

（二）流程图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流程图

经营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的，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当场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

不符合规定的，领取驳回许可通知书

审核符合规定的，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监管措施

（一）细化具体措施，确保政策落地。加强培训，督促相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登记部门对于餐饮经营者申请在就餐场所销售饮料（包含红牛等功能性饮料）、酒（包含劲酒等）等各类预包装食品的，不再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三）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12315投诉举报职能，强化社会监督，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